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27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被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□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乙○○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113年度婚字第12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核上訴人不服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；另上訴人不服離婚損害賠償5萬元及侵權損害賠償5萬元部分，均係因財產關係而上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各為5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6條規定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7,500元(計算式：4,500元+1,500元+1,500元=7,500元)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書 記 官 羅 蓉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